

##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合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中标项目合同概述

2022 年 8 月 19 日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）中标国宁睿能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宁睿能）的双碳绿色能源中心应用服务采购标段 1-45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（第 2022-090 号）。2022 年 9 月 29 日，双方签订系列《年度框架采购合同》，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4.975 亿元（含税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》（第 2022-102 号）。

### 二、中标项目合同履行进展

本次签订的系列合同为年度框架采购合同，对应合计采购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4.975 亿元（含税）。截至目前，实际发生采购订单金额合计人民币 4.57 亿元（含税）。根据合同条款，上述采购订单生效后，国宁睿能应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向公司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9125 万元。截至公告日，实际已收到款项人民币 600 万元，尚未回款人民币 8525 万元。

鉴于上述付款期限即将届满，实达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书面发函国宁睿能催收剩余货款。国宁睿能出具书面回函：因年底新冠疫情影响，导致其未能

如期支付货款，目前国宁睿能正积极推动建设进程及支付流程，尽力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货款。后续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国宁睿能联系，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跟进。

### 三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若合同无法顺利履行，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及后续年度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；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。

### 四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1、鉴于国宁睿能未能如期足额付款，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跟进，维护公司权益。如款项回收不完全，不排除存在相关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。

2、本次系列合同为框架采购合同，对应合同金额为采购上限，并非采购订单金额，最终是否形成实际采购订单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应以双方实际签订并履行的采购订单为准。同时，从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，可能受市场变化、交易对手方情况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